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府資訊蒐集及利用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海保綜字第1090003162號函頒訂定

- 一、為有效規範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為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海洋保育政府資訊（以下簡稱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資訊，指本署因業務職掌有償或無償取得或作成、持有之資料及衍生之資料庫、檔案、訊息，包括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資料集(dataset)等。  
公開或提供申請之資訊限本署管理並享有完整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予第三人利用或開放之資料。
- 三、本要點資訊蒐集範圍如下：
  - (一) 本署同仁於執行業務蒐集、記錄、製成之資料。
  - (二) 本署公務預算辦理之計畫，包括以委託研究、委託辦理或獎補（助）形式辦理之計畫。
  - (三) 委託辦理指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委託執行之案件。
  - (四) 其他機關、學術研究單位、非政府組織團體、公司行號及自然人等提供或回報有關海洋保育之資料。
- 四、資訊蒐集除依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外，應視業務實際需求及公開需要，取得一定之著作財產權或重製、散布、可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或公開等權利。  
透過委託或獎補助方式辦理者，應將資料蒐集及提供作業、權利歸屬及授權使用等需求納入契約或補助須知。
- 五、本署取得或授予相關著作權利時，應考量公共利益，依實際個案之條件需要，訂定合宜之著作權契約、權利移轉或授權同意書內容。
- 六、本署政府資訊除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外，另刊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相關網站，提供個人、學術研究單位、非政府組織團體、公司行號或其他機關等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 七、申請本署政府資訊者，須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使用聲明書(附件二)及申請切結書(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本署得依申請事由等予以准駁，並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附件四)。
- 八、本署受理之申請書，統一由收文單位登記後，依公文作業流程交由資訊作成或取得之承辦單位辦理。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涉及二個承辦單位以上者，應以第一項資訊之承辦單位負責彙整辦理。
- 九、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先審查申請書之記載是否完備。申請內容不明、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

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申請提供資訊經核准後，須簽署授權文件（附件五），始完成申請程序。

十、本署於審核完成後，申請人應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持收據正本向本署承辦單位領取資料。

十一、申請提供之資訊中，非本署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合法再授權者，本署應向申請者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十二、開放資料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不符公共利益，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本署得改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十三、申請人如使用本署資料及後續之衍生物，應於適當處以「此資料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供，不得另為他用」方式，明確標示本署提供及相關聲明，涉及利用圖片、影像、聲音等著作權時，應註明原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

未盡顯名標示義務者，視為自始未取得資料之授權，本署得停止申請人使用資料，並拒絕其下次申請案。

十四、出版發行或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用途，應於該出版品（含電子檔案）出版發行後一個月內，繳交二份成品予本署；未提供者，本署得拒絕其下次申請案。

十五、為增進海洋保育及推廣教育，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本署得邀請申請人分享其研究或加值應用產生之資料檔、處理程序及使用經驗，供後續海洋保育發展參考應用。

十六、依本程序提供之資料，不構成本署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本署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十七、申請人利用本署提供之資料，受有損害或損失，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署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十八、申請人僅得於本署同意授權之期間、地域、方式及範圍內利用本署資訊，未經本署同意，不得就已獲同意授權之資訊為改作或作其他非申請表目的或用途以外之利用。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九、申請人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署有權隨時終止授權，停止申請人使用資料，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利用：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利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 (三) 未獲本署同意，擅自改作、再版利用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四)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 (五) 其他足生損害本署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 (六) 曾有違反本要點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者。

如逾越原授權目的、用途以外之情形，應重新提出申請，並徵得本署同意後方得使用，違反者，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署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署權益者，或第三人因此向本署請求賠償損害，亦同。

申請案使用資料如有侵害個人隱私，應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二十、申請人如有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未來本署得拒絕其相關申請利用之需求。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地址：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			電話：(H)_____ (O)_____	
( )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請於申請人欄位填妥資料)				
申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	資料種類/格式	名稱	申請件數	利用時間長度 (申請影音資料等)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推廣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			
利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散布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含文章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散布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品設計開發、節目製播及其它			
用途說明	(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地區、時間、形式、語言、發行數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人)願意回饋資料運用之成果予貴署，並受邀分享其研究或加值應用產生之資料檔、處理程序及使用經驗。			
申請人聲明事項	本人/單位同意遵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府資訊蒐集及利用要點」之各項規定，且本申請表載明利用之資料，僅以上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致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造成損害時，願受負賠償責任。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填寫須知請參照次頁！)

##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視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檢附登記證影本。
- 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六、本署提供政府資料，得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酌收費用。
- 七、免責聲明
  - (一) 本署提供之資料，不構成本署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本署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 (二) 使用者利用依本署提供之資料，受有損害或損失，或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而遭求償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署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 (三) 使用者利用本署提供之資料，因故意或過失，致本署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因此向本署請求賠償損害，使用者應對本署負賠償責任。
- 八、申請書填妥後，請併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本署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電話總機：(07)338-2057轉秘書室，查詢收件情形。
- 九、本表申請欄如不敷使用時，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 委任書

本人（或公司行號、民間團體）\_\_\_\_\_因\_\_\_\_\_情形，  
無法親自申辦，特委任\_\_\_\_\_先生(女士)代為全權代理本人申請貴署  
政府資訊，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4碼得以\*方式填寫)：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府資訊使用聲明書

各項規定	請閱讀後打勾	
	同意	不同意
申請人已閱讀「著作權法」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府資訊申請作業程序」，並同意遵守上開規定。		
申請人同意申請及使用資料保密之責，原始資料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或用於非申請標的。		
申請人於使用資料期間，倘因故中斷使用，同意將申請資料繳回本署。		
申請人同意提供出版品（含電子檔案）於出版發行後一個月內，繳交二份成品予本署；未提供，本署得拒絕其下次申請案等。		
申請人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同意負全部責任。		
申請人已確認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申請人同意填具及提送之所有資料皆屬實。		

申請人：

(簽名)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府資訊申請切結書

為申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府資訊授權利用乙案，本人/本公司/單位機關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切結。

一、申請者/公司/單位機關：

二、申請資料名稱：

申請數量：共計          件。（清單如附件）

三、申請日：

四、本次申請用途：

五、同意遵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府資訊蒐集及利用要點」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

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包括不得繼續重製、公開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如有違反者，以侵權論。

此 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請簽章）：

公司/單位機關（請用印）：

電話（H）：

電話（O）：

手機：

地址（通訊地址）：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 3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 4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 5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 第 6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 8 條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 吋	每張一百元	
		5×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 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所擁有之\_\_\_\_\_，無償授權乙方於\_\_\_\_\_使用，雙方同意條款如下：

- 一、 授權標的：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享有著作財產權之\_\_\_\_\_ ( (案件或財產編號) )，如附件) (下稱「本著作」)。
- 二、 甲方將本著作授權乙方，用於\_\_\_\_\_，得重製、編輯本著作，並得於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
- 三、 授權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 甲方同意本著作與(宣傳媒介) 同步使用，乙方不得將本著作分離單獨利用，並應標示本著作出處。
- 五、 乙方獲得之授權不具專屬性。
- 六、 乙方於完成使用資料後一個月內，繳交二份成品予本署。
- 七、 其餘事項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政府資訊蒐集及利用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此致

---

立同意書人

甲 方：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代表人：黃向文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

連絡電話：07-3382057